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债券代码:136104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债券简称:15 市北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市北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市北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8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645,900张 回售金额:64,59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21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15市北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并于2018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分别披露了“15市北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8号、临 2018-059号、临 2018-061号)。公司发

行的“15市北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内将持有的“15市北债”全部或部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15市北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45,900张,回售金额为64,59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

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2018年12月21日为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本次有效回售申报的“15市北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 市北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本年新增借款348,975.0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56.97%。一、2018年1-11月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及新增借款的分类(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612,533.80万元。2、上年末借款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71,162.78万元。3、计量日末的借款余额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820,137.79万元。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公司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48,975.01万元。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公司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6.97%。(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1、银行贷款公司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银行贷款78,542.24万元,占上年末

净资产的12.82%。2、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229,432.77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7.46%。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公司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金额为41,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6.69%。4、其他借款公司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其他借款金额为0万元。二、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拥有较广泛的融资渠道。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18年11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3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88 债券代码:136873 136874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债券简称:16华泰G3 16华泰G4 编号:临 2018-0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证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华泰G3,代码为136873;品种二简称为16华泰G4,代码为136874。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件批准发行。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3.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97%。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二、本次付息方案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品种一利率为3.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97%。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2018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2、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4日四、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五、本期债券付息方式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虞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对外投资对象: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智特”)、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镭峰”)以现金方式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成电子”)。对外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收购平成电子。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对外投资概述(一)2018年9月28日,迈智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东明、柯来春、张进益持有的平成电子85%股权,交易价格为5,100万元人民币,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华资”)持有平成电子15%股份,迈智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蒋水凤、江彦持有的昆山华资97%财产份额,交易价格为873万元人民币,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LP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苏州镭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华资普通合伙人蒋德芳持有的昆山华资3%的财产份额,交易价格为27万元人民币,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二)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1、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进益 住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46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精密在线测试仪器、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以及维护;塑料合成板的加工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线材组装;接插件及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业务同类产品、墨水、胶水、化学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由香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杨东明, 柯来春, 张进益, 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 合计.

2、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丰 住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杨东明 台胞证号:0484\*\*\*\* 乙方二:柯来春 台胞证号:0668\*\*\*\* 乙方三:张进益 台胞证号:0014\*\*\*\* 丙方(目标公司):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进益 住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46号(二)交易价格 (1)乙方一杨东明转让31.4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87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柒万元); (2)乙方二柯来春转让28.0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683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元); (3)乙方三张进益转让25.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3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

(三)主要条款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现金 款项安排: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将在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甲方将共管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该共管账户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定金; 后续股权转让:转让方应配合迈智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至迈智特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外方股东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如商务、税务、外汇等变更手续,在全部手续变更完成后,迈智特承诺将在2018年12月1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四、LP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蒋水凤 身份证号:430524197909\*\*\*\*\* 乙方二:江彦 身份证号:360681198010\*\*\*\*\* 丙方: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德芳 丁方:蒋德芳 身份证号:430524198209\*\*\*\*\* (二)交易价格 昆山华资97%LP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73万元(大写:捌佰柒拾叁万元)。其中乙方一持有的昆山华资80%LP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0万元(大写:柒佰贰拾万元);乙方二持有的昆山华资17%LP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3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三)主要条款 丙方持有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以下简称“平成电子”)股权,甲方拟对平成电子进行投资,而乙方是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华资”)的有限合伙人(LP),乙方持有的昆山华资97%的财产份额(LP份额,以下简称“LP份额”)。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现金 款项安排: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昆山华资80%LP份额转让价格的20%,向乙方二支付昆山华资17%LP份额转让价格的20%。 后续股权转让:转让方应配合迈智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至迈智特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如商务、税务、外汇等变更手续,在全部手续变更完成后,迈智

特承诺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采菱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乙方(转让方):蒋德芳 身份证号:430524198209\*\*\*\*\* 丙方: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德芳 (二)交易价格 昆山华资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三)主要条款 丙方持有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以下简称“平成电子”)股权,甲方拟对平成电子进行投资,而乙方是昆山华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华资”)的普通合伙人(GP),乙方持有的昆山华资3%的财产份额(GP份额,以下简称“标的GP份额”)。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现金 款项安排: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昆山华资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的20%。 后续股权转让:转让方应配合苏州镭峰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至苏州镭峰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如商务、税务、外汇等变更手续,在全部手续变更完成后,苏州镭峰承诺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成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成电子在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和载治具领域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储备,此次收购既能够帮助公司拓展产品及客户资源,增强协同效应,为公司注入经济发展新动力,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自身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章荣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18-03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举行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公司编号:2018-03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2月13日

15:00-17:00时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赖翼双, 仇申, 潘根富, 李胜男, 宁波银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 周群云, 孙瑞清, 金顺福, 叶青.

注:表中持股比例是指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